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4-016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杰创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、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关于在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一【（2024）川0792民初64号】及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二【（2023）川07民初62号】的进展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案件一

2024年2月21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川0792民初64号之一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、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原告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5,255元，予以退还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（二）案件二

2024年2月5日，双方在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异议进行了听证，目前法院正在审理管辖异议过程中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以上案件目前尚未就实体性问题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，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最终的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川0792民初64号之一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